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研究所教師評鑑辦法

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所務會議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日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九日院務會議通過修正

108.04.30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暨教評會通過

108.05.31 院教評會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天文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提升本所專任教師研究、教學、輔導及服務水準，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及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所主聘之教師，除另有規定外，均應定期接受評鑑。

第三條 本所教師評鑑之時程，依理學院教師評鑑施行細則之規定。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鑑標準以其研究、教學及服務之表現記點評分：

- 一、 研究：主持一件研究或教學計畫 (金額十五萬元以上)得二點，共同計畫主持人得一點。每發表一篇 SCI 或 TSCI 論文，若為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可得二點。若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可得一點。單一作者可得四點。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三點(含)以上。
- 二、 教學：每授課鐘點時數累積三小時且該課程教學評量結果為三點五分(含)以上，或由教師主動提出、經本所教評會審議通過，可得一點。指導碩(博)士生畢業，每名得(二)點。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二點(含)以上。
- 三、 輔導與服務：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每學期得一點。擔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或系所委員會召集人，每學年得一點。擔任導師，一學年得一點。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一點(含)以上。

第五條 評量期間，由所教評會逐案審議，平均每年得七點(含)以上且符合前條各款基本門檻，即通過所之評鑑。

第六條 本辦法由所教評會訂定，經所務會議通過送院教評會核備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央大學理學院教師評鑑表

經 107.06.0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
 經 107.06.15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四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經 **107.12.04** **107 學年度第二次校教評會核備**

(評鑑期間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

一、教學

		系(所)	院	時數/人數	系(所)得點數	院得點數
1	每週授課三小時得一點 【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二點】		V			
2	指導碩士生畢業每名得一點		V			
	指導博士生畢業每名得二點		V			
	小計					

二、研究

		系(所)	院	數量	系(所)得點數	院得點數
1	每出版一篇 SCI、SSCI 或 T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每篇得二點，共得 點 <input type="checkbox"/> 非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篇， 每篇得一點，共得 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無法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衡量其貢獻度一請提出佐證文件由系所級、院級教評會個案討論點數		V			
2	主持一件科技部計畫得二點		V			
3	主持一件研發處立案的研究或其他校級單位立案的教學改進計畫(金額 15 萬元以上)得一點		V			
	小計 【評鑑期間至少需得二點(教學型專案教師至少一點)】					

三、服務與輔導

		系(所)	院	職稱/學年數	系(所)得點數	院得點數
1	擔任行政主管得減授課時數者 每學期得一點		V			
2	擔任院、校各委員會委員 每學年得一點		V			
3	擔任系所委員會召集人 每學年得一點		V			
4	擔任導師一學年得一點		V			
	小計 【評鑑期間每學年平均需得一點】					
	總計					

平均點數 (總點數/ 學年)

通過標準

7

_____系(所) 教師姓名_____ 職稱_____

到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評鑑年資_____年

單位主管簽章：